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樾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 (签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7月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不见面)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已由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政服投资备〔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樾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4110平方米，最高层数约12层，最大单跨约9.7米，最高点高度约43.75米，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建设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2.1.3 合同估算价：约21969.30万元。

2.1.4 工期要求：7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5日，竣工日期：2027年8月25日。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3 本公告共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1000200214003001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3.1.1项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含当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须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1.3 亿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民用建筑系指 GB/T50841-2013 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中 3.2 民用建筑所列工程）工程的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视同为施工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项目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从 2025 年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具体详见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

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移动CA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APP：400-658-7878，苏招通APP盐城专线：18932255322，苏e通APP：400-025-1010，新点标证通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盐城专线：18932255322，江苏数科CA(原国信CA)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或张工 15396887667 或樊工 1566515234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樾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19号城投商务楼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15-8050153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区7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15130964、0515-88200706

2025年7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盐城樾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 19 号城投商务楼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050153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紫薇广场 C 区 7 楼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3515130964、0515-88200706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位于盐城市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u>力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施工至±0.00; 确保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施工至 6#楼主体结构封顶, 7#楼主体结构六层, 示范区 (包括售楼部精装、样板房精装、景观等) 全部完成并具备对外销售展示的条件。</u>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 4.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注: 本工程位于市中心人流量密集地段,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学校、商业、交通、市政综合管线、人流量、租赁场地等各种因素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
1. 10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 须经发包人认可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8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7月9日18时00分
2. 2.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9时00分
2. 2. 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 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 预算价金额为 230957923.28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 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5658735.00 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692963.87 元。</p> <p>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 既要保证充分竞争, 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p>
2. 3. 1	暂估价	<p>不设暂估价。</p> <p>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因素一览表，及其相关附件资料。</p>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采用。</p>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p>

		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 8	其他编制要求	/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p>
5. 1. 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 2 条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u>7</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 专家不少于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6. 2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
7. 3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u>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7. 5	评定分离	是。 1、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评标方式: <u>定量评审</u> 。 评审因素: <u>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u> 。 评审顺序: <u>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u> 。 2、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 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u>(1) 姓名: 蒋杰; 电话: 13705118219; 身份: 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派驻市城投集团纪检监察组)</u> 。 <u>(2) 姓名: 熊勇; 电话: 18705114606; 身份: 上级单位审计人员</u> 。 <u>(3) 姓名: 朱锡飞; 电话: 15950215098; 身份: 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u> 。 3、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3.1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数量不足的, 按实际计取, 但不得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

		<p>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3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4、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要求</p> <p>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4.2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p> <p>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5、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p>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u>投标人须知正文 8.5 以及盐建招投〔2016〕1 号、苏建规字〔2016〕4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u>

		接收异议联系人: 姜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 0515-80501532、13515130964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部门: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 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 5 楼; 电话: 0515-866635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推荐品牌、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 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 (①GYCT、②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 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 (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 (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p>	

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的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2013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 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年）……（以下简称《计价定额》），配套的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公告》（2021）1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苏建函价〔2025〕66号文、2025年5月《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

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下浮一定幅度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一、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按《费用定额》计取

利润：按《费用定额》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暂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费用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3) 住房公积金：（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

5、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9%。

6、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幕墙工程按装饰工程的中值计取）。

4、材料单价执行2025年5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目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5 年 5 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招标人在预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投标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 二、措施项目部分：
- （一）单价措施项目：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总价措施项目
-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预算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下列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中标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予以核定，如核定则给予相关费用。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各投标人投标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执行，不得调整。
- 2、夜间施工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地下室工程按规定计取，其余的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 4、二次搬运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 8、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按《费用定额》中值）计算。中标人的临时设备配备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 9、赶工措施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 10、工程按质论价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按市优工程费率计取。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招标人在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

12、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文件规定计取，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13、智慧工地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文件中值计取，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14、垃圾清运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清运，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5、本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水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预算价时按预算价编制要求及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依据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自行确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本项目编制预算价时不计取。

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的工程进行统一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和协调、工程验收以及提供相应的配套工作。

注: 本工程结算时, 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燃气、自来水等工程均不计总承包服务费, 同时还需做好开洞、封堵、水井门灌浆、填缝、收口等配合工作, 费用不另增加。该风险因素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充分综合考虑。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 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2018〕24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 是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 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 费率为9%。

2.4.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 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 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 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如: 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复、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等等, 均需要根据每个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 与预算价如何组价无关)。工程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 不论预算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 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 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 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 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 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 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由承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3) 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 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由承包人代为办理, 发包人协助, 费用按规定承担。

(6) 如投标人认为预算价中部分以市场价计算的材料价格、总价措施费中以费率取值的等费用与实际支出相比偏低的, 或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包括预算价中部分清单组价不合理等, 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等因素时、或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让利中, 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组织重大活动(如中考、高考、消防演练、观摩、家家到、业主看房活动等)对工期的影响, 工期不顺延, 且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 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 并应

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 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除法定例外情况,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收回;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 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 根据模板要求填写, 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 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 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 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盐城分行

账号：0300319072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 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 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3.1.3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 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 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 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以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以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以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以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电子投标工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 3.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6 条、第 4. 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 3.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 1.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 2 开标程序

5. 2. 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 (不论几个系数, 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 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 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5. 3 特殊情况处理

5. 3. 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 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24.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 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 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

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6 发中标通知书之前，甲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7 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为系统固定格式且与本工程合同中相应条款冲突，现取消“投标函”第3条中的“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可编辑）”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可直接使用系统中“投标函”格式。

10.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 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

	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五)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81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评标基准价、A、B、C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8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 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 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11.2 分; 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 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 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 满分 16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 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 主要包括: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建议页数 2-5 页) (2 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建议页数 2-4 页) (2 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建议页数 5-10 页) (2 分);
-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建议页数 6-12 页) (2 分);
-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建议页数 15-28 页) (2 分);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建议页数 6-15 页) (2 分);
- (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2 分);
- (8)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注: 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时, 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 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 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 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 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 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 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2、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 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要点 (主要为上述施工组织设计中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规定范围内出题,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 未按要求参加的, 且未事先说明事由的, 将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 15 时前 (随身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黑色水笔) 到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 4 层), 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 得分范围 1~2 分, 得分计入总分。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 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七) 业绩 (1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含当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1.3 亿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 (民用建筑系指 GB/T50841-2013 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中 3.2 民用建筑所列工程) 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得 1 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视同为施工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审查门槛业绩不同时参与本项业绩计分。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注: 投标人提供业绩最高数量为 2 个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审查门槛业绩、评标办法中计分业绩), 投标人应审慎选择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 评委评审时资格审查表业绩栏按顺序进行审查, 超出数量的业绩不予审查计分,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九) 投标人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评定分离” 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第（七）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

（十）定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1、必选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越低得票数越高。

最优的得 5 票，其次 4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5 以后的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3）施工方案。

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2、可选定标因素

（1）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按企业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的等级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国优优于省优，省优优于省辖市优，获得奖项等级最高的得 1 票（可并列），其他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只可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奖项参加比选排序，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

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

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的“中国钢结构金奖”。

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

本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票。

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自由组合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但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十一)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5条评定分离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 (样本)

定标因素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投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 (样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本项无需提供资料	
	定标因素 2	本项无需提供资料	
	定标因素 3	本项无需提供资料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 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 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 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物;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工程; 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大型仿古建筑 (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 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 (LNG) 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 (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 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 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樾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盐城市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政服投资备〔2025〕1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樾城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柒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及宿舍（配简单相关设施），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部委、江苏省、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 招标预算价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 (1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施工需要, 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时注意保护,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破坏需自费负责修复, 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 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 索取地质勘探资料, 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 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 并已将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赶工措施、克服冬、雨季施工费用等)考虑到合同价中。如施工区域内有市政管线, 施工前应自行对市政管线的类别、数量、走向、标高进行准确定位。市政管线如与施工有冲突, 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仅作参考。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土口、地方矛盾、场地、交通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按照规划红线范围边界及现状交付承包人。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 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 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 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 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钱步亚;

联系电话: 1886195199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将现场现状交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

公共道路的通道,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形式不限,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设备的合格证(如有)等, 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施工结束, 竣工验收前, 先验收资料, 后验收工程实体。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资料及项目所有归档资料的电子档(电子档刻盘扫描件需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 穿插施工, 合理组织安排工期, 确保按期完成。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如有)(含地上及地下)及施工区域内其他设施情况做好防护工作,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防护方案, 承包人须将经深化的书面防护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必须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招标时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由于施工场地空间有限等因素, 避免影响施工的正常开展。

(4)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 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 已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临时设施采用全新装配式板房, 如有夹芯材料均为A级的防火等级, 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 并做好排水设施; 若采用砖房, 需内外粉刷成白色。临时设施在搭设前, 请承包人提供相关CAD平面布置图及外立面效果图报至发包人处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同时须满足现行国家有效的规范标准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最新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7.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如有)、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图审费用由承包人代缴,凭发票到发包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创建评审、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如果承包人不主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的,每次处罚人民币30000元整。

(7.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实测实量、交付评估等进行检查评分,且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城市重大活动(如中考、高考、消防演练、观摩、家家到、业主看房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须为招标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提供办公场所,至少配备办公室面积约200m²(不少于10间,单间面积不小于20m²)的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等,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均需装防盗防火门窗,并提供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饮水设施、全新空调、不少于4台电脑(其中两台笔记本电脑)、打复印一体机2台(其中至少有一台大型打复一体机),纸张,不少于

50 顶安全帽, 100 兆以上办公网络和水电 (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 单独设置控制箱, 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中标人自行考虑上述费用, 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承担从进场直至项目移交的所有现场安保责任 (含甲方办公及生活营区等, 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均需装防盗门窗) 并按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2)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中, 应满足《盐城市新建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配套建设工作方案》(盐住建征开[2023]5号)、关于推进江苏省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 承包人必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实行智慧平台管理, 并接入相关管理平台, 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此费用。

(14) 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 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15) 示范区地下管网 (雨污水等管道需局部封堵并增加临时排水措施)、门窗、幕墙、景观 (包括消防、供电等管道的提前预埋及施工) 等需要提前实施, 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和组织设计安排。

(16) 本工程因施工需要需拆除盐城市毓龙路实验学校东侧和南侧围墙并占用红线外 3 米距离, 涉及到该校操场部分区域的正常使用以及施工期间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需在红线外 3.5 米的距离内设置设连续、封闭、稳固的硬质围墙 (高度在 2.5-3.0 米), 在围墙顶部或外侧设置喷淋或喷雾降尘系统, 围墙外设置安全警界线, 墙面保持整洁、美观并张贴醒目的安全提醒标识, 以保证师生安全。施工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临时围墙以及原有围墙的恢复。承包人严格禁止在学生上课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如打桩、破碎、混凝土浇筑、大型车辆运输等); 严禁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放置在围墙外侧。承包人在施工结束后应负责完善和修理操场的部分设施 (如塑胶跑道、草地绿化、体育器材、排水雨污分离系统等), 以达到能正常使用。高空作业设施设备应远离校园, 建筑实体外应安装防护设施, 严格防止建筑施工时产生物体掉落在安全围墙之外, 产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将施工对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进行的影响降到最小, 同时保证和负责施工期间的师生安全。

(17) 本工程脚手采用盘扣式脚手 (包含外脚手架、内脚手架); 外脚手防护采用钢板网防护。

(18) 本项目承包人按设计图纸施工时如需采用 BIM 技术的,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报价, 结算时不单列费用。

(19) 本工程合同未明确的按照《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535”管理制度》、《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访维稳管理制度(试行)》、《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盐城城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考核标准

及奖惩制度》等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已有条款与本条款约定的上述制度内容如有冲突的以上述制度要求为准。

(20) 本工程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招标文件、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基础资料、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冲突之处（含同一文件前后内容之间），除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且经发包人确认外，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且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1】；

身份证号：【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1】；

联系电话：【1】；

通信地址：【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监理人及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时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为上午 8:30—9:30，下午 5:00—6:00 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上、下午为 1 个有效考勤日期，且须满足打卡要求）；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弄虚作假骗取本项目中标机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须承担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天的，须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完成的工作量不计工程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更换，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另行扣款 100 万元，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 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 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不得随意更换, 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6 天, 且须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特殊情形且征得发包人同意外, 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上述人员超过 3 次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 的违约金,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承包人将被处以每天(擅自离开 8 小时即视为 1 天)3000 元的违约金, 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5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 的违约金,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 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 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 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 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对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 应提前 30 日历天将拟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类似工程业绩等)及拟分包专业工程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审查, 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认可后, 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2)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组织落实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且已对工程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分包单位, 承包人必须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积极做好管理与配合工作。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价款高于原中标的对应工程价款, 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款中扣除, 并扣除分包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

(3) 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包人应加强对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 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 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 完善和优化设计, 改进施工方案, 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 实现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 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建设工程的“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并不解除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 并就分包单位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索赔, 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共同索赔。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单位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 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等。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详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对应条款约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但考核扣款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

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监理人，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
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由监理人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1 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林超;

职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12151;

联系电话: 15751729797;

通信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东进中路 89 号现代华庭 6 幢 20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 1. 1. 1 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发包人验收。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5. 1. 1.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第三方代为实施 2 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

若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负责免费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工程施工将严格按照样板先行的施工原则，施工单位在每个分项工程全面施工前，均应先制作样板，样板应精心制作，全面体现分项工程各部位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样板制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达到质量要求后进行大面施工，最后以样板部位作为标准进行验收。

5.1.1.3 发包人和监理人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1.1.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发现问题，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不影响施工工期。

5.1.1.5 涉及推荐品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有权组织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对品牌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与生产能力、市场信誉度等方面实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6 绿化工程质量要求：绿化苗木进场施工前，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验苗木实物，符合图纸设计和招标清单要求的，方可进场栽植。

(1) 本项目绿化苗木成活率达 100%（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从景观绿化验收合格起至养护期满，如有补植，补植部分在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养护期）。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间苗木的管护、养护、及时除草、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并及时补足缺死

苗木, 确保至养护期截止成活率须为 100%)。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 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 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并具有必需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所有苗木为精品苗, 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 (特殊情况且经发包人确认的除外) 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 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 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 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 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 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 乔木: 胸径增大 0.5cm, 竹类苗木单株需留设 $\geq 30\text{cm}$ 竹鞭。灌木: 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

(2) 本工程要求树干挺直, 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 (相差不超过 $\pm 30\text{cm}$) 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中要求, 苗木规格允许负偏差, 相关偏差允许范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但出现负偏差苗木数量不得超过苗木单个品种数量的 5%, 且树形优美。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 如验收不合格, 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如发包人通知后, 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整。

(3) 地被模纹类苗木初验及二次验收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 (初验时苗木郁闭度不小于 0.8, 二次验收时郁闭度不小于 0.9, 终验时郁闭度达 1.0, 且长势旺盛) 要求方可合格, 在竣工后 (即初验合格、终验合格后) 审计时按苗木数量计量, 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不合格苗木处理。

(4) 土壤质量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形整理, 所填土壤必须为适应树木生长的种植土, 并经土壤检测达到植物生长条件。地形改造到位后必须确保表层向下 1m 范围内为耕植土, 且 5cm 以上的渣砾和沥青、混凝土及有毒有机垃圾必须清除, 土壤疏松; 同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土壤改良, 外购土 (如有) 进场前, 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土源进行现场勘验,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根据土壤化验结果, 进行土壤的合理施肥改造。

②涉及土方量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公司、承包人四方共同进行测量或专业测绘公司测量确定。

③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的自然沉降风险, 在土方工程完工 6 个月后, 及时通知发包人组织对已完成土方工程量的测量, 逾期未测而造成的额外沉降或土方量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园林工程常用名词解释专项: 郁闭度: 地被植物枝叶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地被植物枝叶投影面积与地面面积的比值, 常用十分法表示, 从 0.1~1.0; 密塘苗: 指园林苗圃中大量栽植, 未经过人工修剪、整枝、疏苗或移植处理, 树形瘦弱、树冠较小、密集向上的畸形苗; 胸径: 乔木栽植后地面以上 1.3m 处树杆胸径地径: 树木的树干贴近地面处的直径蓬径: 植株蓬径 (蓬径最小处) 量取的直径。其余解释专项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备案号 J1496-2013 执行。

(6) 养护期内, 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所有苗木为精品苗。

(7) 大乔木的支撑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支撑须采用直径 6cm~8cm 的杉木 (去皮、刷油) 采用井字样式固定牢固。整路段支撑须保持统一样式, 确保牢固、美观。Φ 20cm 及以上大规格树木每株应加插 4 根通气管。

(8) 承包人应考虑为满足苗木或植物生长的需要, 清表与场地平整时收集符合绿化种植要求的表层种植土壤堆放到合适位置, 地形整理后再均匀覆盖绿化种植区域而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至苗木综合单价及合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9) 养护期间不得随意对苗木进行截杆, 不得出现有杀头树现象。如养护期满验收时发现有杀头树现象, 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至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 则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此苗木费用。

(10) 苗木种植时杉木支撑, 养护期间过冬保护及浇灌水电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时: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 无空鼓、裂纹。面层表面密实光洁, 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缺陷。使用彩色强化材料的艺术地坪应压印纹理清晰。砖面层应表面洁净, 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接缝平整, 深浅一致, 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缝纹、掉角和缺楞等现象。面层镶边用料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边角整齐, 光滑。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路缘石 (道牙) 铺设直线段应线直, 自然段应弯顺。路缘石 (道牙) 铺设顶面应平整, 无明显错牙, 勾缝严密。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规格、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花岗岩面层的外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要求, 表面应洁净, 平整, 无磨痕, 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现象。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不倒泛水, 无积水。

5.1.1.7 特种设备质量要求

(1) 电梯在交货前, 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 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 (或取样送检),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 (或检测不合格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不服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 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 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 由承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清单、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 提供安装、调

试报告, 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承包人并无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 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3) 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①发包人对部分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了品牌(详见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经发包人确认后选择其一进行采购、施工。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三大件采用原品牌设备。

②设备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 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4) 质量保修期限: 在质量保修期内, 设备实行“三包”; 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 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 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否则, 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 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否则,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 必须是优质产品, 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7*24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 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 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 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 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反应(超过2小时起, 即按一天计算), 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 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在质量保修期内, 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 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 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 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目标为确保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如取得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的，按市优工程费率（0.9%）计取按质论价费，不再另计其他相关费用；如未能取得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的，按质论价费不予计取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工程终审价的0.9%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为确保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创建成功的按盐城市区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单中核定的费率（且费率不超过0.7%）计取标化增加费，不再另计其他相关费用；如省级标化工地未创建成功的，标化增加费不予计取（如省级标化工地未创建成功，市级标化增加费也不予计取）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工程终审价的0.7%作为违约金。

注：上述质量目标、安全文明目标在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如未评定结束的，结算价中暂不计按质论价费和标化增加费，且工程款尾款支付时再扣留工程终审价的1.6%，待评定结束后按上述约定予以结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2000元/次。

（2）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在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2%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盐城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 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6)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现场车辆等按盐城最新文件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

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对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7)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8)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采用有底钢套箱作为泥浆制浆和回收、净化装置，将所有钻渣、弃泥浆采用密封车运输，规范弃置并满足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运输距离请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加入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要求排放（自行协调化解矛盾除外），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b.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c. 本工程严禁随意弃置土方，凡被发现乱倒渣土现象，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移交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城管部门接收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他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10)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周边道路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周边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b. 在施工期间，凡影响或涉及各居民小区、工地、邻近区域出入口的，均设置减速带。凡在施工期间，只要是双向通车的区域，其双向通行分隔均采用中型连续水马隔离墩，使用时间为整个施工期间，且施工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每个转弯路口应考虑设置交通标示标牌、弧面镜、路灯等照明安全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c. 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d. 承包人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如发现一次, 可按照合同总价 0.2%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 发生一次,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 (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 若发生安全问题, 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 违约金。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该赔偿不以实际损失为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 包含在工程中支付, 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而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接入工作、手续办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 经

监理人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7.3.2 开工通知

如本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取消实施，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
- 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 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 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以及未达到节点工期要求【确保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施工至 6#楼主体结构封顶，7#楼主体结构六层，示范区（包括售楼部精装、样板房精装、景观等）全部完成并具备对外销售展示的条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上，2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2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本条“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

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中标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发包人)对供应方式的确定。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到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以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不服从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3)如甲控材料定价后,承包人不采购的(发包人按同样采购条件能够采购到的),则由发包人甲供处理,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该甲控材料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提供设备及材料样品并经发包人和设计、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所有材料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为保证建筑装修效果,石材、装修材料、栏杆等影响效果的材料,售楼处及样板房、示范区所有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经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招标人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供货时必须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供货。如承包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现场配置或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考察同意使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标养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标养室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全部设备,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书面确定后, 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 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他费用。设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方式及标准, 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提出; 无法按预算价计价方式和标准确定单价的, 则市场询价。所有变更的单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估价原则: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 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相关图纸及验收单、影像资料),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 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 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 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 承包人应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逾期的不再受理。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否则, 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 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 延误工作进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 不作为承包人费用; 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 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 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调整（其中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调整为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总体进度计划约定的主体施工期间和装饰施工期间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2) 人工参与调差，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人工调整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工期为准，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予调整，人工单价差价计入定额计价，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结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人工费不予调整。

(3) 规费、税金按合同工期内政策性文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最终以审定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缴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计入结算总价。

12.1.3 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内容包括：

(一) 不平衡报价

1、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清单结算工程量超出相应招标清单工程量±15%，且相应清单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预算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规定为：土建工程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30%、其它工程为20%）投标报价。若招标预算价清单综合单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套定额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2、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 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 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 则按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 规范招投标行为, 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 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

(2) 除上述(1)以外情况的,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 即: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②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注解: 重新组价口径与招标预算价编制口径一致。

(二) 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三) 因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 除合同别有约定外, 按下列方法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预算价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按以上方法无法计算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措施项目费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 工程竣工后, 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 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注：其中标化增加费还须执行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1.1 关于工程奖项中标化增加费的约定。

(2) 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 总价措施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3、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

总价及其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 =————— × 100%

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

及以上项目的规费和税金）

本工程下浮率作为施工过程中的结算下浮率。

12.1.3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4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5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发包人无关。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结算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

12.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2.1.8 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建（构）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9 本工程土方分项验收要求：1) 抽水后对原始地面宽度、长度、标高的丈量；2) 清淤后，确认淤泥清除彻底并运出现场；3) 将少量回填土运至现场作为样品，其质量必须满足回填土要求；4) 剩余部分回填时，所有回填土必须与样品回填土土源及质量一致；5) 回填完成后，不得有“弹簧土”，随机抽取三处回填土挖开检查，不得有淤泥现象。

注: 每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三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同时分项验收的时间计入承包人的总工期范围内。

12.1.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 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总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 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 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不予调整;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 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 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⑥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 (含本项目中暂估价的项目, 发包人有权进行单独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收取总承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项费用。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均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调和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如果出现土建脚手架不能满足专业施工的需要, 需要拆除和二次搭设或对现有脚手架补搭均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11 本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1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 如发生,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 并处所挖土方的 1 倍价格罚款, 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 按 (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10km 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 2 倍承担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扣除。

12.1.13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现场土方的平衡, 对需外运的土方及从其他地点运入的土方运距、购土费等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弃置地点、运距,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上述涉及的所有费用(特别是土方运距、道路扬尘防护、相关单位收取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不得再提出签证或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2.1.14 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周边矛盾及地方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2.1.15 工程施工结束后, 应对红线范围内进行平整, 同时多余的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所有涉及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 上述费用不得追加。

12.1.16 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的, 已经发生的工程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

12.1.1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之日起 28 日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本工程提交审计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 并积极配合, 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12.1.18 本项目涉及的各种方案评审费、各种验收费、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2.1.19 本项目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与供电、供水主管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本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一次性实施到位，并统一管理。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自行拆除临时用电设施并清出现场。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施承包人仅有使用权，承包人须安排专人检查（管护）日常用电设施，确保用电安全。临时用电工程已由发包人单独实施完成，交承包人使用，临时用电工程质保期2年，2年期满后的出现需维修、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发包人提供的变压器电源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须自行发电、架设临时用电，涉及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特别说明：现场打桩有可能需要承包人自行考虑电源、增加发电机等，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余同。

12.1.20 本项目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2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如高压线）做好防护工作，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高压线防护方案，并将经深化的书面高压线防护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2.1.22 如施工区域内有市政管线，施工前应自行对市政管线的类别、数量、走向、标高进行精准定位。如市政管线与施工有冲突，承包人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管道及管线迁移、改建、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23 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24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狭窄，场地周转较少，因上述因素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的二次搬运费用、临时设施的建造、租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涉及该内容的任何费用。

12.1.25 红线外市政绿化林立、管线错综复杂其标高不明，发包人视同承包人投标前已勘查现场并充分考虑各类施工难度，合同价已包含上述绿化、管线的成品保护费；如造成损坏，均由承包

人自行实施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26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拆除本项目临时围墙，承包人负责清运和弃置垃圾和回收残值，该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27 相应工程施工前 7 日，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部分品牌一览表中材料不少于 3 家厂商的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供货。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2.1.28 发包人对部分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了品牌，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经发包人确认后选择其一进行采购、施工。

12.1.29 防洪、防台风：合同总价中已包括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而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要求。

12.1.30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接水、占路、占绿化、夜间施工等，承包人应及时向水务、路政、交警、城管、环保等部门申请必要的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要交纳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担。承包人应统筹做好施工过程中，与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不得破损现状道路而影响周边车辆、居民的正常出行，相关可能发生的道路改道、修复、协调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1.31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1.32 基坑监测：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均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其中发包人委托的监测单位由发包人负责招标并支付费用；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测单位的管理和安排，任何因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索赔均不被接受。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基坑监测责任，发包人委托的监测作为对承包人监测的校核与抽查。承包人应自行委托有资质及相应业绩的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监测方案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相应的监测费用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应自行委托有资质及相应业绩的监测单位进行基坑监测，监测方案须经专家论证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及对周边环境（道路、房屋、管线）等影响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场前需对周边建筑物进行沉降观测及房屋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1.33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工程桩基施工须采用符合设计荷载吨位要求的静压桩机施工。

12.1.34 本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进行造价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合同外材料价格确定、工程款支付及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等的造价审核工作。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均需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执三份，监理执一份，造价咨询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所有施工过程中合同外材料价格确定、工程款支付及变更签证审核等涉及造价的，均需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

12.1.35 本工程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作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体管理和协调单位, 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负责。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项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

12.1.3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 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 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 上述内容涉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1.3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1.38 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建筑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建筑的调查、复核、确认和保护工作, 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开展上述工作, 或施工中明知而不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造成上述地下管线或建筑物的损坏、开裂以及纠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直至修复或恢复为止。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管线并多处交叉, 投标时需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 发包人已视同承包人考虑窨井、既有管线加固与必要的保护措施费, 承包人并向住建、城管等部门了解施工范围内各种管线的相互关系、管线图、充分考虑其对施工基坑开挖的影响, 妥善采取保护或迁移措施, 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

12.1.39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2.1.40 道路保洁: 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 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12.1.41 在正式开工后, 承包人每周须提供电子版的施工日志, 包括形象进度表述、日常照片、影像及重要位置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照片。

12.1.42 工程桩基施工期间的停滞台班, 因地质条件影响增加桩尖、引孔措施, 或工程桩静载试验需要对桩头加固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2.1.43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 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有关配合工作, 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 (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 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 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 因检测不合格, 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 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 而调整其送检频率, 导致其检测费用额外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2.1.44 承包人须对从其进场至本工程竣工并移交发包人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全责，确保本项目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12.1.45 承包人必须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所有专业工程及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收集、整理、申请档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对各楼栋室内地面、门窗、栏杆保洁；各楼栋公共部位（含门厅、走道、消防通道、楼梯等）室外墙地面、门窗、栏杆等保洁。满足发包人关于物业保洁服务的各项要求（达到保洁标准）。对未达到清洁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发现一处，处罚 2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清洁以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12.1.4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前及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12.1.48 本项目因临时用电和临时围挡拆除和垃圾清运、弃置、残值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49 本项目施工时现场临时围挡如不满足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搭设，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50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 因政府和发包人要求，为配合宣传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发包人不予计价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列项且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2.1.5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承担原有建（构）筑物含基础（如有，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拆除、垃圾清运、场地换土及回填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费用自理，结算时不再调整。

12.1.52 场内外布置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场地，办公场地，材料堆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2.1.53 因创文创卫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1.54 承包人须通过科学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实现全部工程按期竣工。本工程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承包人不得因赶工而要求增加费用。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因素，无条件接受本工程的工期要求后方可参与本工程的投标。承包人中标后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建筑物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12.1.55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 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人工调整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予调整。人工单价差价(幕墙人工按装饰工程取中值)计入定额计价, 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结算。

因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 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 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12.1.56 本项目涉及的各种方案评审费、各种验收费、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 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2.1.57 本项目基坑支护较深, 技术复杂, 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能够预见本项目基坑支护的施工复杂性和难度。基坑施工前, 需对周边道路、居民住宅和市政管线等进行安全鉴定。施工过程中发生周边沉降、开裂、周边房屋或道路设施安全鉴定等问题矛盾的,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58 承包人须按盐住建建筑(2021)34号及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足额考虑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且在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要求执行到位, 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2.1.59 施工单位投标前须自行勘查现场, 将现场明沟、明塘的处理费用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2.1.60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 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 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12.1.61 如涉及截桩及泥浆外运等相关费用包干, 结算时不再调整。

12.1.62 对地上地下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的调查、监测、保护, 发包人现场用房和为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费, 以及基坑支护施工图未包含的其他支护措施以及相关技术措施评审费等。

12.1.63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本项目关于质量、安全管理系統统一接入“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用平台”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备等满足招标人使用的全部实施内容及要求)。

12.1.64 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应由承包人完成而无法足额计费的其他项目或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

(1) 如采用灌注桩的, 灌注桩中的充盈系数和操作损耗结算时不调整, 按定额默认的考虑。

(2) 所有临时设施均需按相关主管部门及质安监的要求搭设。

(3) 原有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基础、建筑等相关垃圾清运及遗留苗木处理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5) 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6) 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段高压线的防护由承包人负责, 实施方案须报相关部门审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7) 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 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如有)(含地上及地下)做好防护工作, 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防护方案, 承包人须将经深化的书面防护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9) 本工程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包含钢板租赁及铺设费, 材料二次搬运费等), 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0) 高支模、预应力、深基坑等涉及到二次深化或专家评审方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费、组织及评审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1) 承包人须充分踏勘现场, 考虑施工风险,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桩基无法施工等情况, 中标人须考虑打桩、送桩、接桩、二次搬运费、机械停滞台班费、施工过程中沉桩困难需要引孔而增加的费用、动测费、桩基抗弯检测费、静载试验全过程对桩头的处理费用及桩孔安全防护等费用, 上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2) 如相关主管部门需对车辆进出有管控措施, 相关通行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3) 本工程现场可用场地有限,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相关施工加工场等需要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相关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率中, 结算时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4) 现场临时围挡因各种原因或发包人要求多次拆除, 生活区、办公区因各种原因或发包人要求多次搬迁、重新搭设, 材料堆场、加工场地等因各种原因或发包人要求多次搬迁、重新搭设的, 承包人应配合实施, 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项的按清单报价结算)。

(15) 施工现场监控应满足城投管理平台要求, 并无条件提供网络、电源等配合。

(16) 施工现场场内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硬化、及外观形象要求按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统一制作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 各项标识, 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 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场地硬化要求满足相关文件标准、发包人要求及现场施工需要, 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7) 本项目排污(施工排污、生活排污)、临时道路等需由承包人负责与相关单位申请并

负责具体落实接入等相关工作。

(18) 承包人负责办理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土石方、渣土建筑垃圾等的外运、弃置、环保、施工噪音及劳务用工管理等)的所有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19)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项目及周边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市政管网(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树木等)情况,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扬尘管控、排污、冬(雨、夏)季施工、夜间、高(中)考及节假日施工及大型公共活动对施工的影响、地方矛盾的协调与处理、发包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被批准。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相关单位协调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若因承包人工程施工导致市政管网或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破坏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承包人需考虑各项垃圾清运、场地清理等费用;场外道路加固、保护、修复费用,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预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20) 承包人承担从进场直至项目移交的所有现场保安责任(含甲方办公及生活营区)。按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目不得因此产生变更、签证等。

(21)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问题整改、修复费用。

(22) 项目实施期间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总价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受益,最终结算时按下跌金额予以调减。

(23) 红线外雨污水与市政管网接驳、孔洞封堵(如燃气开孔后空外封堵)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4) 本工程结算时,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燃气、自来水等工程均不计总承包服务费,同时还需做好开洞、封堵、水井门灌浆、填缝、收口等配合工作,费用不另增加。

12.1.65 对于招标文件、清单或图纸中的表述不清、有矛盾的地方,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问,未提出疑问的,施工进场后按照发包人的解释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同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期付款节点 7 日前向本工程的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现场进度照片。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施工工期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并按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绿化之外的工程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的预付款;
- (2) 发包人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每月向承包人支付人工工资; 每三个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同时按已完产值比例扣回已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
- (3) 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全部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含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 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本工程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7%;
- (5)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余款;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绿化工程款支付:

工程施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绿化部分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一年, 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苗木验收成活率达 95%, 付至绿化部分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价款的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两年养护期满, 经验收移交、且本工程相关竣工结算完成、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

注: (1) 工程款支付中工程量的界定需由工程监理、发包人同时签字确认。本工程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 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2)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 总包负总责”的原则, 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前, 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必须到位, 具体参照盐政办发〔2018〕2号文《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否则, 发包人不予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视为违约, 每发生一次, 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在合同约定付款时, 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本项目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等现行最新的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方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

低于当月进度款 20%。发包人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3) 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4) 使用资金时, 承包人每月上报详细的资金计划, 经发包人核对后支付给供应商、农民工和支出相关费用。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 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 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 万元/次违约金。

(5) 工程价款结算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财建〔2022〕183号〕执行。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勘察设计费和工程款的理由。对不及时足额支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予以追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1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工程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 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 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六套(包括竣工图六套)、电子竣工图。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 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验收合格,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 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 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 8)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 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 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 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13.2.2.2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3.2.2.3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书面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 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承包人还需提供包括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各分项的影像资料、工程照片和测绘资料等, 均须提供纸质原件和电子版 (所有提交的竣工资料档案由承包人按照档案馆要求, 提交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资料归档, 所有资料均一式伍份), 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 所有竣工资料归档产生的相关纸质材料、资料及图纸, 扫描电子文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 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 1、按照江苏省、盐城市等有关规定, 承包人在有关部门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 (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本合同付款进度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应在规定的期限给予核对 (审查) 并提出审查意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 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勘察设计费和工程款的理由。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要求资料齐全, 计算准确, 详见合同附件 1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结 (决) 算审核承诺书》。

14.2.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

1) 结算竣工图 (发包人、监理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 (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 (书面稿和电子版 (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 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 等。竣工验收完成后,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 附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移交给发包人, 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2)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 须有原件复查, 否则不予结算。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 (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 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 如需复审项目, 双方要及时配合。)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 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 除支付违约金外, 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出具的结算书有效,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 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 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 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 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 出具的结算书有效,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主管部门。

(4) 若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30%的金额作为承包人违约金，专用条款中有相关条款对违约金金额有具体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每次

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
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4)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
拖延工期达 30 天的，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需按照专用合同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
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
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
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
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
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
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
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
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7) 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
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
/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另外增收违约金 5000 元/
次。

(8) 本项目杜绝承包人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发包人给予警告，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
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合同签约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影响严重的，发
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 5%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
人要求执行。

(9)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该违约金发包人除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
金扣除，还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损失等。

(10)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
还须向支付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
工程款中扣除。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
所有损失。

(11) 施工期间, 因道路渣土外运, 砼浇筑漏撒等因素影响周边环境的, 承包人须及时配备人员保洁, 如发生道路行人因施工产生交通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 立即解除合同, 冻结专户资金,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 如有剩余, 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决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决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 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决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利益。
 - 2、我方保证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时，超出 5%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
 -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 5、我单位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7、我单位授权 (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决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1】

承包人(全称)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1】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6 年 (其中 5#楼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不少于 2 年, 相关规定高于 2 年的从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

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 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 “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 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 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 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 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 计日工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1-5
合计				—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 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土(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 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预算价 (最高投标文件限价) 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 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合 计					

注: 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 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人。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推荐品牌等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详见附件）。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项目
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E3209010002000214003

标段(包)名称: 解放路西、毓龙路北侧地块
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盐城樾城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 81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6分 (3) 项目经理答辩: 2分 (4) 业绩评审: 1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入围 <input type="radio"/> 低价排序 <input type="radio"/>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7授权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3.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3.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3.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3.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3.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 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3. 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p> <p>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p> <p>二、基准价方法描述：</p> <p>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 $K2 = K1$</p> <p>$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 65% ~ 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u>95%</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三、扣分标准：</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2分）（0 ~ 2）</p>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2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2分）（0 ~ 2）</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2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2分）（0 ~ 2）</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2分）</p>
		<p>(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2分）（0 ~ 2）</p>	<p>(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2分）</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项目经理答辩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2分）（0 ~ 2）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2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建议页数6-15页）（2分）（0 ~ 2）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建议页数6-15页）（2分）
		(7)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2分）（0 ~ 2）	(7)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2分）
		(8)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0 ~ 2）	(8)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2分）（0 ~ 2）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要点（主要为上述施工组织设计中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规定范围内出题，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且未事先说明事由的，将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在2025年7月25日15时前（随身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黑色水笔）到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盐城市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C楼4层），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1~2分，得分计入总分。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该项不得分并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业绩评审	业绩 (1分) (0 ~ 1)	<p>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含当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1.3亿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民用建筑系指G 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中3.2民用建筑所列工程）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得1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视同为施工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审查门槛业绩不同时参与本项业绩计分。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p> <p>注：投标人提供业绩最高数量为2个（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审查门槛业绩、评标办法中计分业绩），投标人应审慎选择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评委评审时资格审查表业绩栏按顺序进行审查，超出数量的业绩不予审查计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7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0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p>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 投标承诺书
3.8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 投标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授权委托书
4.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7	(七) 其他材料
4.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7	附录
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8. 1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2分）
8. 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2分）
8. 3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2分）
8. 4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2分）
8. 5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2分）
8. 6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建议页数6-15页）（2分）
8. 7	(7)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2分）
8. 8	(8)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 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 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 级,

证号 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 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不少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